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 临 2022-034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抗击疫情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为全力支持本公司下属园区内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减轻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负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号)、《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2)5号)以及《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国资委规[2022]1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沪国资委规划[2022]86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将对最终承租本公司下属园区内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免除 2022 年6个月的租金。现将本次租金减免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租金减免的具体安排

1、实施主体

本次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减免对象及范围

本次租金减免对象为最终签约承租实施主体所持有的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减免对象")。大中型企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有企业最终承租经营的,不在本次减免范围内。

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认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3、减免标准

- (1) 实施主体对减免对象免除 2022 年 6 个月租金,在 2022 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
- (2) 2022 年度实收年租金以租赁合同为准,不包括物业费、停车费等管理费用,不包括免租、租金优惠等情形。

4、本次减免的授权

本次租金减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董事会已授权总裁及总裁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安排的相关事宜等。

二、本次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实质性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减免租金安排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3.99 亿元,约占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6.36%,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 亿元,约占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11%。公司将通过调整经营策略,优化管理绩效,提升经营业绩等综合性举措积极应对本次疫情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租金减免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对下属园区内相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减免租金,能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全力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帮助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是公司积极践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当,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租金减免有助于营造良好的

园区营商环境,推动园区和园区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